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司贤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李夏先生、司贤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llegible]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17,615.6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05,246,490.03 元。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 57,467,953.7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00,513,349.1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4,136,328.21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7,553,525.46 元。按照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4,136,328.21 元。

基于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556,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000,050 股后的股数 173,556,2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55,62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17,355,629.1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5.19%。

2023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4,983,80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司贤利先生、须成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根据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经考核，确定公司董事长 2023 年年度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1.18 万元(含税)。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同意该项薪酬分配方案。

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经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30.63 万元（含税），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同意该项薪酬分配方案。

关联董事刘咏平先生、蔡福春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鉴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在关联方深圳宝溢担任副董事长，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议案 8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3、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863,694.13	82,529,684.28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7,300.90	-13,535,328.35	9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59,462.36	-17,217,450.20	3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12,227.30	34,227,392.25	-25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779	9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779	9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84%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4,085,560.90	2,698,351,695.63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21,710,240.08	2,120,293,740.98	0.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0,263.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61,571.46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1.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0,557.90	
合计	9,742,161.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3,708,448.45	4,795,346.50	185.87%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578.00	90,000.00	-90.47%	主要系本期在安装设备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9,775,730.58	129,803,254.62	-30.84%	主要系本期贴现票据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16,415,277.02	6,498,492.30	152.6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90,116.16	6,019,110.35	-78.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值税减少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其他收益	8,243,135.22	2,824,247.95	191.87%	主要系本期收到软件退税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40,236.46	172,284.74	1258.35%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对应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45,729.56	2,973,131.19	89.89%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75,721.83	4,795,232.85	162.0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4,652.37	469,721.04	156.34%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884.90	-3,698.82	394.28%	主要系本期收到供应商质量赔偿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	56,294.60	-100.00%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71,188.31	371,267.72	-388.52%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30,615,600		质押	11,670,00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6.88%	12,346,400	9,259,800	不适用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4.33%	7,775,700	5,831,775	不适用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3.86%	6,939,350	5,204,512	质押	1,96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2.82%	5,062,850		不适用	
杨成	境内自然人	2.63%	4,730,534		不适用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0.82%	1,472,800		不适用	
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283,600		不适用	
张旭	境内自然人	0.52%	937,050		不适用	
甘云龙	境内自然人	0.41%	729,126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15,600
王丽娟	5,062,850	人民币普通股	5,062,850
杨成	4,730,534	人民币普通股	4,730,534
刘咏平	3,0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6,600
蔡福春	1,943,925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25
罗瑞发	1,734,838	人民币普通股	1,734,838
邵雨田	1,4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800
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600
张旭	937,050	人民币普通股	937,050
甘云龙	729,126	人民币普通股	729,1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因开通融资融券业务账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236,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2)股东邵雨田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数 1,364,400 股。(3)股东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数 1,283,600 股。		

说明：公司股东名册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数 6,000,050 股，全部系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未纳入上述前 10 名股东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 项目